

龙江国际家居小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江国际家居小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顺发改资（龙江）（2023）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龙江国际家居小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龙江镇S121省道旁东起广湛公路与龙洲公路交汇的十字路口、西至龙江大涌。
- 2.2 项目建设规模：龙江国际家居小镇品质提升项目用地面积共177.5公顷，东起广湛公路与龙洲公路交汇的十字路口，西至龙江大涌。人行活动空间、沿街开敞空间提升；市政设施、交通功能设施和附属设施提升；公交车站改造更新；龙江客运站改造、龙江原创展示中心建设；亚洲材料交易中心门楼、龙江展贸之门建设；两座天桥改造提升等，最终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2.3 监理服务期：365个日历天（暂定），实际监理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结算审核之日止。若暂定监理服务期到期后，本工程项目还进行施工或已验收正进行结算或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期将自行延长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结算审核之日止，但监理费用不作增补。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如本项目工期延长，委托人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98,880.00元。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进度款审核、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全过程全专业的监理服务，以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变更、采购、试验、安装、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和备案、整改、结算、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配合项目移交、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征地、

拆迁、补偿、管线迁改等监理工作；以及委托人如需甲供混凝土的生产、出厂、交运等关键环节的驻场监造，进场后的接收、检验、过磅、记录等监理工作。监理人需无条件配合，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2.6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2.7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达到“零事故”。

2.9 维稳目标：不出现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工程监理企业）。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4.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1 名，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要求：（1）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2）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3）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对 4.5.4 款补充：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6.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4.6.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的规定，对于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限制其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行政处罚，且仍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以及被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和行业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进行管理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7 对投标人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的类似监理业绩要求
- 4.7.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须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监理费为 80 万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

<http://ggzy.foshan.gov.cn> , 业务咨询电话 : 0757-83990765 、
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 若有不一致, 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 万 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 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 4 楼, 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 (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 不接受现场解密。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
- (2)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 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 1 号龙江镇政府办公楼三楼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金澜北路 164 号 A 座 201

邮 编：528000

邮 编：528500

联 系 人：梁工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57-23365227

电 话：0757-82280298

传 真：/

传 真：0757-82280298

电子邮件：1928107240@qq.com

电子邮件：gdlxhgc@126.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3 楼交易执法科

邮 编：528000

2023 年 7 月 3 日